

附件十

編號	名稱	數量 (間)					備註
		6班以下	7-12班	13-24班	25-36班	37-48班	
1	演藝廳	0	0	0	0-1	0-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面積為700m<sup>2</sup>以上。</li> <li>設置舞臺供儀典、節慶、藝文表演、專題演講、大團體教學之使用。</li> <li>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，空間規劃以300人為原則或以可以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。</li> <li>若設置固定座位時，無障礙座位數量依相關法規設置。</li> <li>內部空間可包括準備室(排練室)、更衣室、廁所、視聽音響控制室、器材存放室及其他。</li> </ol>
2	體育館／活動中心	0-1	0-1	1	1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面積800-1600m<sup>2</sup>為原則。12班以下興建面積以800平方公尺為原則，13~36班興建面積以1600平方公尺為原則，37班以上學校，活動中心興建面積得依學校需求適度增加。</li> <li>可單獨設置，或合併演藝、活動與體育及其他功能，設置綜合活動場館。</li> <li>以至少容納一面標準籃球場為原則。室內淨高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應附設廁所，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。若設置座位時，無障礙座位數量及規範依相關法規辦理。</li> <li>12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／活動中心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。</li> <li>因特殊氣候因素，12班以下學校，得視情形設置體育館/活動中心。</li> </ol>
3	風雨球場	1	1-2	0-2	0-2	0-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2班以下學校若無簡易型體育館／活動中心應設置風雨球場。</li> <li>若體育館／活動中心不足以容納上課人數，必要時，可增設風雨球場。</li> </ol>
4	社團教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